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十、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不征个税的情形	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项目	具体规定	
征收个税的情形	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按照“ 偶然所得 ”全额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1）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	
	（2）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	
所得金额的确定	赠送的礼品为自产产品（服务）	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应税所得
	赠送的礼品为外购商品（服务）	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应税所得

【例题·多选题】张某在足球世界杯期间参加下列活动所获得收益中，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参加某电商的秒杀活动，以 100 元购得原价 2000 元的足球鞋一双
- B. 为赴巴西看球，开通手机全球漫游套餐，获赠价值 1500 元的手机一部
- C. 参加某电台举办世界杯竞猜活动，获得价值 6000 元的赴巴西机票一张
- D. 作为某航空公司金卡会员被邀请参加世界杯抽奖活动，抽得市价 2500 元球衣一套

【答案】CD

【解析】选项 A，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B，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C，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D，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项目	拍卖物品	征税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基本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额计入综合所得

规定	拍卖		
	将他人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额-财产原值-拍卖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20%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	财产转让所得	
原值	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	一般情况	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纳税
		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	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纳税
扣缴义务人	个人财产拍卖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应由拍卖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并按规定向拍卖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例题·单选题】张某为熟食加工个体户,2020年取得生产经营收入20万元,生产经营成本为18万元(含购买一辆非经营用小汽车支出8万元);另取得个人文物拍卖收入30万元,不能提供原值凭证,该文物经文物部门认定为海外回流文物。假设张某没有综合所得,不考虑除费用扣除以外的其他扣除,下列关于张某2020年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购买小汽车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
- B. 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4万元
- C. 文物拍卖所得按拍卖收入额的3%缴纳个人所得税
- D. 文物拍卖所得应并入经营所得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B

【解析】选项A,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不得扣除;选项B,应纳税所得额=20-(18-8)-6=4(万元);选项C,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D,个人拍卖文物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并入经营所得。

十二、个人以非货币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视同处置(递延纳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项目	具体规定	
所得项目	财产转让所得	
所得额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转让收入	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资产原值	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进行核定

	合理费用	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	------	--------------------------------

项目	具体规定	
申报与缴纳	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地点	以不动产投资	以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	以该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以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合伙创投企业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